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6.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

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关于注销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认真落实提质增效、瘦身健体等管理要求，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汇圆小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汇圆小贷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万川的书面辞职报告，万川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同意聘任林德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德生的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简历

林德生，199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已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联想集团会计管理培训生、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高级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林德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